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補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錦泉間因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 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